广东南粤银行“宝盈天利”开放式保本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本说明书与《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书》、《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承受风险的能力。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请主动要求广东南粤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说明书所引用的资料及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推荐和承诺。

本说明书所有条款解释权归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资产运作情况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回报，在部分或全部资产未能完全按预期价格出让的情况下，投资者净收益率可能下降，最不利情形是投资者净收益率为0，但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当日累计净赎回额（当日累计赎回额-当日累计新增投资额）超过前1交易日产品总规模的20%时，即发生巨额赎回，此时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因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信托融资等金融产品会上下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4、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收益水平。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收益降低。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本金及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7、信息传递风险：广东南粤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说明书条款的约定及时致电广东南粤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或到广东南粤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R1（风险程度：低）**

|  |  |  |  |
| --- | --- | --- | --- |
| **内 部 风 险 评 级** |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R1** | | |
| **风险评级** | **风险程度** | **适合的投资者** |
| R1 | 低 | 保守型 |
| R2 | 较低 | 稳健型 |
| R3 | 中 | 平衡型 |
| R4 | 较高 | 成长型 |
| R5 | 高 | 进取型 |

（本评级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广东南粤银行“宝盈天利”开放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代码：GDNY\_BYTL\_01 |
| 发行登记号：C1083014000067 |
| 目标投资者 |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机构和个人客户 |
| 购买方式 | 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或广东南粤银行网银认购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发行规模 | 产品规模上限20亿元。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广东南粤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扣除理财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率（年化）为产品规模的0.02%，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6.0%；如有变动，广东南粤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 |
| 募集期 | 2014年5月15日 |
| 起始日 | 2014年5月16日 |
| 期限 | 5年，广东南粤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和延长本理财产品期限的权利。**详细内容见“提前终止和延续”。** |
| 产品交易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为产品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广东南粤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
|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 1.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以在任一交易日8：30-16：00申购或追加投资，申购或追加的投资资金将实时加入投资运作；  2.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以在任一交易日8：30-16：00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全额赎回时为本金加收益，部分赎回时为赎回本金）于赎回申请后实时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3.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需要对产品实时交易时间进行调整 |
| 认购起点 |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5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50万元，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 申购、赎回及保留投资金额 | 个人投资者：1千元的整数倍申购或赎回，赎回后最低保留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机构投资者：1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或赎回，赎回后最低保留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详细内容见“申购与赎回”。** |
| 附属条款 | 1、投资者（个人及机构）单户累计投资金额最高2000万元（含），广东南粤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以广东南粤银行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个人及机构）单户单日累计赎回限额2000万元(含)，广东南粤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以广东南粤银行公告为准；  3、对于大额资金（2000万以上）赎回，投资者应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向广东南粤银行预约；未提前2个交易日预约的大额资金赎回，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
| 收益分配日 | 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收益的分配日 |
| 理财资金托管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资金投向 |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现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净资产的10%，其他金融产品合计占净资产比例为0%-9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广东南粤银行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
| 税务处理 | 我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其他规定 | 1、投资者签署《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在认购日从投资者账户中冻结其签约本金，募集期间冻结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2、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3、产品以单利计算利息。 |

**申购与赎回**

1、本理财产品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申购和赎回时间：

交易日8：30－16：00发生的申购视为当日申购，当日资金扣款，当日计算收益。16：00至次交易日8:30发生的申购视为预约申购，次交易日资金扣款，次交易日计算收益。

交易日8：30－16：00发生的赎回视为当日赎回，当日资金到账，不计算当日理财收益。16：00至次交易日8:30发生的赎回视为预约赎回，次交易日资金到账，不计算次交易日理财收益。

3、金额要求：

（1）首次认购个人投资者最低起点金额为5万元，追加资金以1000元为单位递增；产品运作后，个人投资者可进行赎回或申购，金额以1000元为单位增减，变动后剩余本金不得低于1万元；

（2）机构投资者最低起点为50万元，追加资金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产品运作后，机构投资者可进行赎回或申购，金额以1万元为单位增减，变动后剩余本金不得低于10万元。

4、赎回时的收益分配

（1）全额赎回：投资者所有理财本金及未分配收益全部划入投资者签约账户，投资者与广东南粤银行就该理财资金的权利义务终止。

（2）部分赎回：客户只能部分赎回本金，收益不进行分配，待产品收益分配日统一分配；

**理财本金与收益测算**

1、当日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当日收益率根据市场行情及广东南粤银行实际资产运作情况计算。

2、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率测算

1）投资者的当日预期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余额×当日收益率÷365

2）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日（如为发行期认购则为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产品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3）理财收益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假定个人投资者理财本金为人民币50000元，假设当日理财收益率为2.8%，第二日申购50000元，次日理财收益率为3.1%，第三日赎回30000元，第三日理财收益率为3.2%，第四日全额赎回，则投资者累积理财收益为：

第一日：50000\*2.8%÷365=3.84（元）

第二日：（50000+50000）\*3.1%÷365=8.49(元)

第三日：（50000+50000-30000）\*3.2%÷365=6.14（元）

累积赎回收益=3.84+8.49+6.14=18.47元

**（上述示例数据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存续收益分配

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广东南粤银行根据投资者实际本金及投资期限分配投资者收益；

**提前终止和延续**

1、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广东南粤银行将提前5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于提前终止日2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未分配收益一次性划入投资者签约账户。

2、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广东南粤银行将提前5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

1、广东南粤银行通过官方网站（www.gdnybank.com）发布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在广东南粤银行官方网站或到各营业网点或进行查询。

2、广东南粤银行不单独为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有关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的账单。

3、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可联系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广东南粤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